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以及公司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上述两案件共同第三人)的案件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9月2日披露的2015-69《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为给公司诉讼争取有利条件,公司变更了上述两个案件的被告方及诉讼请求。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1”),天津海事法院已决定受理公司与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2”)。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1基本情况

原告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原告享有被告54,227,300.9元的债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2基本情况

原告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交付伯格轮项下的罗泊河粉74104吨,如不能交付则赔偿原告损失31,683,440.54元;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交付散货印度轮项下的NBL(纽曼块)、JMBF(金布巴粉)共计106563.38吨,如不能交付则赔偿原告损失52,854,134.80元;

以上2项损失合计84,537,575.34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公司无法判断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天津海事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9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301号):公司报来并购ASN Satellites Sdn Bhd公司股权项目材料收悉。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经审核,同意对公司赴马来西亚并购ASN Satellites Sdn Bhd公司4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与ASN Satellites Corporation Sdn Bhd签署了《Share Sale and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出售及认购协议》,具体实施通过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980万美元(约人民币6,761.32478万元)获得ASN Satellites Sdn Bhd 公司4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境外投资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公司可凭《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赴马来西亚并购ASN Satellites Sdn Bhd公司49%股权项目

2、投资主体: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目的国:马来西亚 项目所在地:吉隆坡

4、投资内容:投资主体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326.67万美元购买标的公司15,502,500普通股,以653.33万美元认购标的资产新增31,005,001普通股,认购完成后投资主体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投资主体通过此次并购可快速加入海外卫星通信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升级。

标的公司拥有马来西亚政府授予的截止2027年的网络设施供应者许可证(NFP)和网络服务供应者许可证(NSP);拥有马来西亚政府给予的专有许可证,可以经营包括空间电台(卫星)运营、卫星地球站和测控中心运营、固定电话和宽带网络接入、手机移动业务(MNOs、MVNOs)、宽带WiFi业务、FTTH光纤到户、卫星VSAT、VPN连接、广播电视通信等网络设施和网络服务在内的多项业务。

5、投资总额:980.00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980.00万美元

6、资金来源:中方投资额中980.00万美元由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解决。实际使用币种:美元。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3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11月24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3日披露了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方正在就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论证,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湖股份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23号)(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月11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1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因此,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1月18日,公司已根据《问询函》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披露了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在进行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8-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0,822,5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4%)的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822,5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解除限售后的流通股。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兴长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兴长集团承诺:(1)持有的岳阳兴长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2015年7月9日,兴长集团在《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中承诺: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2016年8月17日,兴长集团在《关于第二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不低于25元/股的价格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4%)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述承诺,兴长集团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兴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1.24	489.39	2.42%
营业利润	271.06	222.77	21.68%
利润总额	266.52	251.54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4	207.81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3	204.95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97	0.9446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6.88%	增加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4.12	2988.95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1.01	1281.99	5.38%
股本(亿股)	220.00	2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4	5.83	5.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66.52亿元,同比增长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4亿元,同比增长6.89%,基本每股收益1.0097元,同比增长6.89%。以上指标变动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售电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1.68%,除上述因素影响外,主要系依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自2017年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电力销售增值税返还),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以前年度数据不追溯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8-00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6、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8、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友邦吊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友邦吊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15:00至2018年2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1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8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2月2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吴伟江、周金妹

电话号码:0573-86790032

传真号码:0573-86788388

电子邮箱:zhejiangyoubang@163.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8。

2、投票简称:友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